

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东建维资〔2026〕37号

关于履行行政处理决定催告书

东莞市东鸿房地产开发公司：

2026年3月3日，我局作出了《限期交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行政处理决定书》（东建维资〔2026〕10号），责令你单位自收到该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将高峰商住楼项目的首期维修资金600856.3元交存至维修资金专户。我局于2025年4月11日通过公告送达方式向你单位送达上述文书。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催告你单位履行《限期交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行政处理决定书》（东建维资〔2026〕10号）的内容。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高峰商住楼项目的首期维修资金600856.3元交存至维修资金专户；如对履行上述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请在该期限内向我局提出。如你单位

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6年10月12日

（联系地址：东莞市莞龙大道下桥路段283号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中心，联系电话：0769-26389062。）

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具体缴交方式:

开发商登录东莞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公众服务平台(网址:
http://zjj.dg.gov.cn/DGSWXZJ_PublicWeb/) 进行账号注册后,
登录系统点击菜单栏“交款管理”,再点击“自定义交款”进
行操作(遇到操作问题可加入 QQ 群: 1054753958, 密码:
22240131 进行咨询)。打印批量交款通知书后,开发商可选定
通知书中任一专户管理银行交款。完成交款后,应提交银行的
交存凭证复印件、批量交存的业务单和分户清册到市住宅专项
维修资金中心核销。